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21 年 2 月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目录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2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6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的或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咨询。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四、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回。

五、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七、公司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15点00分

(二)现场会议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2号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纪凡先生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24日至2021年2月24日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具体投票时间如下：

1.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发言登记确认。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四)审议会议议案

1.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五)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六)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七) 投票结束后，由监事代表、股东代表、见证律师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投票计票。
- (八) 休会，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十二) 现场会议结束。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都战平先生近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都战平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都战平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都战平先生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冯小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监事会已对冯小玉先生的学历、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调查，认为其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后附信息。

本议案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附件：冯小玉先生个人简历

冯小玉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研究生学历，拥有董事会秘书资格、基金从业资格。2016年4月至2018年3月，任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8年3月至2018年4月，任上海中科科创文化集团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常高新金隆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0年3月，任常高新金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兼）；2020年3月至2020年10月，任常高新金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兼）；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常高新金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常高新金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冯小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